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112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持有的公司2亿股股票及孳息（分为10个资产包，每个资产包为2000万股股票及孳息）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将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200,000,000	50.20%	17.56%	否	2025年9月10日10时	2025年9月11日10时止	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	推动《重整计划》全面执行，筹集现金偿债资源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宝塔石化转来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公开拍卖部分股票的竞拍结果为：

买受人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通过公开竞价，竞得宝塔石化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20,000,000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买受人尚未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98,415,924	34.99%	20,000,000	5.02%	1.76%

四、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上述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宝塔石化所持公司股份由398,415,924股减少至378,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99%减少至33.2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票398,415,924股，其中，司法冻结398,415,92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质押94,194,34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64%。宝塔石化已放弃持有公司全部股票的表决权（2020年12月至2026年12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21年至今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3%，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竞买公告》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以交易。

4.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买受人支付余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602,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9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14,327	99.9599	54,759	0.0249	33,145	0.0152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52,386	99.9773	30,500	0.0138	19,345	0.0089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8,486	99.9755	32,300	0.0147	21,445	0.0098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9,886	99.9761	37,900	0.0172	14,445	0.0067

2.04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50,086	99.9762	37,600	0.0171	14,545	0.0067

2.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90,486	99.9491	92,400	0.0420	19,345	0.0089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1,486	99.9723	32,300	0.0147	28,445	0.0130

2.07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97,286	99.9522	37,600	0.0171	67,345	0.0307

2.08 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50,786	99.9765	37,000	0.0168	14,445	0.0067

2.09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56,686	99.9792	31,000	0.0141	14,545	0.0067

2.10 议案名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34,386	99.9691	37,100	0.0168	30,745	0.01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782,727	99.6602	54,759	0.2116	33,145	0.1282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5,820,786	99.8073	30,500	0.1178	19,345	0.0749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5,816,886	99.7922	32,300	0.1248	21,445	0.0830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5,818,286	99.7976	37,900	0.1464	14,445	0.0560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5,818,486	99.7984	37,600	0.1453	14,545	0.0563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5,758,886	99.5680	92,400	0.3571	19,345	0.0749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5,809,886	99.7651	32,300	0.1248	28,445	0.1101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5,765,686	99.5943	37,600	0.1453	67,345	0.2604
2.0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5,819,186	99.8011	37,000	0.1430	14,445	0.0559
2.09	《累积投票制度》	25,825,086	99.8239	31,000	0.1198	14,545	0.0563
2.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5,802,786	99.7377	37,100	0.1434	30,745	0.11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422,3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422,3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22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65,2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74,7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持有限售股共计53,422,3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5）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邦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德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3,42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解海华	15,064,154	10.59	15,064,154	0
2	林国成	13,208,201	9.29	13,208,201	0
3	王建斌	8,661,115	6.09	8,661,115	0
4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4.18	5,939,050	0
5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4.02	5,724,379	0
6	陈田安	3,093,256	2.17	3,093,256	0
7	陈昕	1,732,223	1.22	1,732,223	0
合计		53,422,378	37.56	53,422,378	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海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中有75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3,422,378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东、赵钱波、杨哲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6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东、赵钱波、杨哲一：

经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以下称“城地香江”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1.2023年，公司在进行子公司内部交易抵销时，存在抵销分录编制错误、未正确计算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金额、内部交易抵销不完整等问题，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的B05-02地块，将其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该使用权资产在装修期间的摊销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但公司计入了“在建工程”科目；同时，该使用权资产在非装修期间的摊销应费用化处理，但公司仍进行了资本化处理。上述错误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3.公司部分项目收入确认跨期

（1）中国移动（河南郑州航空港区）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大机电二期工程机电施工项目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5号楼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一阶段于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3）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销售4台柴油发电机组，2023年第二季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4）公司向青岛攸能创有限公司销售1060台智能备电储电系统，2023年第四季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且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慎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5）新办公楼弱电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搬迁工程项目于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25年6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导致2023年中期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城地香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谢晓东于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赵钱波于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赵钱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杨哲一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哲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核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41,319,4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7,677,388.4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554,442.0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作为“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的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造”）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武汉智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武汉智造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90941251000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武汉智造（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909412510001，截至2025年8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审查事项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40001310120100017362，截至2025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仅限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审查事项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武汉智造（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990001629022 7，截至2025年8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仅限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